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8-048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正电机”）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2018年5月16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与德沃仕公司部分原股东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德沃仕公司原股东杭州杭开电气有限公司等三名交易对方承诺德沃仕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650万元、2,400万元、3,500万元。德沃仕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96.91万元，未达到本年承诺数3,500.00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74.20%，差额为903.09万元。

杭州德沃仕近三年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累计
实现净利润 [注]	1,684.82	1,220.13	2,596.91	5,501.86
承诺净利润 [注]	1,650.00	2,400.00	3,500.00	7,550.00

差异	34.82	-1,179.87	-903.09	-2,048.14
完成率	102.11%	50.84%	74.20%	72.87%

[注]：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德沃仕公司近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与承诺业绩差额为 2,048.14 万元。

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杭州杭开电气有限公司、曹冠晖、吴进山应向公司支付补偿，其中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杭州杭开电气有限公司应补偿股份数为 3,952,379 股，曹冠晖应补偿股份数为 2,296,652 股，吴进山应补偿股份数为 1,140,571 股，公司将根据相关约定以总价人民币 1 元回购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注销该部分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该等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区石牛路 73 号董秘办
- 2、申报时间：2018 年 5 月 19 日至 2018 年 7 月 2 日
每日 9:00-11:00; 13:3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3、联系人：牟健、舒琳嫣
- 4、电话：0578-2021217
- 5、传真：0578-2276502
- 6、邮编：323000
- 7、电子邮箱：liny.shu@fdm.com.cm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